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Block Sciences (Nanjing), Inc.

PharmaBlock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二月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内外医药行业持续增长，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1）全球医药市场增长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进一步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人们保健意识显著增强，各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需求量呈不断增长趋势。

根据全球权威医药产业市场研究机构IQVIA的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显示，2018年全球药品支出为1.2万亿美元，较2017年增长约1,00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9%，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根据IQVIA的预测，2019-2023年全球药品支出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到2023年全球医药支出规模将突破1.5万亿美元。其中，以中国为代表的医药新兴市场的药品支出规模将在2023年达到3,550-3,858亿美元，2019-2023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5-8%的水平。

（2）国内医药市场增长情况

受益于我国人口基数庞大、消费结构升级、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产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5,840亿元，同比增长12.7%，增幅较全国平均值高4.2个百分点，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趋势。根据新兴市场商业研究机构EMIS Insights预测，2019-2022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的

增长速度，于2022年突破35,000亿元，将较2018年增长约1万亿元。

2、全球药物研发的模式变化和国内外生物技术公司的兴起，为国内研发和生产服务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药物研发成本升高、研发难度增大，一方面，制药公司的研发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一个研发项目由制药公司内部全产业链研发，发展到把化合物合成和筛选、药代药理评价、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研发和生产等相对非核心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或外采第三方机构产品，催生出了一大批CRO、CDMO公司及专业化产品供应商；另一方面，制药公司近年来也在积极寻找优秀的新药项目和生物技术标的公司进行购买和整合，推动了大批国内外生物技术公司的兴起。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统计显示，2018年FDA批准的创历史纪录的59个创新药物和2个联合治疗方案中，仅有9个来自于传统大型制药公司，剩余52个均来自于新兴生物科技公司 and 研究院所。这类生物技术公司掌握了核心技术，但通常不具备全产业链的研发人才和资源，需要与CRO、CDMO公司及专业化产品供应商合作完成项目的全流程研究和开发，从而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对生物医药CRO、CDMO公司及专业化产品供应商的需求。

我国医药行业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较低的人力成本、知识产权保护逐步完善和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等优势，吸引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将部分研发、生产业务外包到我国。同时，我国政府持续发布了多个鼓励医药产业的政策，建立了大量的医药产业科技园、基地，加速了行业的聚集，形成了多个产业园区集群模式发展，诞生了一大批优秀的生物医药产品和服务外包企业。但总体来说，由于专业人才和技术积累的缺乏，前端帮助客户发现苗头化合物、后端制剂的研发和生产、临床的设计和开发的能力和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这也为我国药物研发和生产服务机构，特别是技术和人才储备充足的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方向和机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增强资金实力，推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实施

公司是药物研发领域卓越的创新型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药

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相关原料药的工艺研究和开发服务，并通过子公司药建康科从事制剂的工艺研究和开发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下游客户也对公司产品和服务在规模和深度上提出更高的要求。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聚焦小分子药物领域，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及新药上市商业化等各阶段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增强资金实力，推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实施

公司是药物研发领域卓越的创新型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药

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相关原料药的工艺研究和开发服务，并通过子公司药建康科从事制剂的工艺研究和开发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下游客户也对公司产品和服务在规模和深度上提出更高的要求。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聚焦小分子药物领域，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及新药上市商业化等各阶段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方式

公司自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在资本市场上进行过直接融资，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额相对较低，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能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资本结构。

三、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价格为61.04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及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相关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

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0,648,7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公司2019年度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42.85万元、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81.03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657.14万元（ $11,742.85 \div 0.75$ ），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74.70万元（ $11,081.03 \div 0.75$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分别持平、上涨10%和上涨20%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于2020年10月解锁。不考虑现金股利对计算每股收益的影响，不考虑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44,789,501股为基础，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普通股股数（万股）	14,478.95	14,478.95	15,543.8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57.14	15,657.14	15,657.14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4,774.70	14,774.70	14,77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9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9	1.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03	1.0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03	1.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09%	18.76%	13.5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79%	17.70%	12.74%
假设 2：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普通股股数（万股）	14,478.95	14,478.95	15,543.8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57.14	17,222.85	17,222.8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4,774.70	16,252.17	16,25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0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0	1.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14	1.1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14	1.1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09%	20.44%	14.7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79%	19.29%	13.92%
假设 3：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普通股股数（万股）	14,478.95	14,478.95	15,543.8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	15,657.14	18,788.56	18,788.56

元)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4,774.70	17,729.64	17,72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1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1	1.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24	1.1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3	1.24	1.1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09%	22.10%	15.9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79%	20.85%	15.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籍此契机，公司将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业务链条，并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整体技术转化能力和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

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杨民民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